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再属于 5%以上股东。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宋正兴个人资金需求及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680,9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769%；本次减持后，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299,30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4.9999%，具体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公司股本（股）	减持比例
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	2019 年 9 月 23 日	6.56	350,000	445,987,594	0.0785%
	集中竞价	2019 年 9 月 24 日	6.61	1,330,900	445,987,594	0.2984%
	合 计	-	-	1,680,900	-	0.376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23,980,201	5.3769%	22,299,30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80,201	5.3769%	22,299,301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上述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9年3月20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拟减持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本次减持行为中的减持原因、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区间等均与已披露的公告相符，未违反减持承诺。

4、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99,301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比例为4.9999%，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按照有关规定，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